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 選 舉 董 事 及 監 事 及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興園酒店二樓數碼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附於本通函之內。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委任代理人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非H股持有人須將委任代理人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委任代理人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

## 目 錄

---

	頁碼
定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件一 –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履歷 .....	7
附件二 – 標準服務合同 .....	14
附件三 – 董事及監事的建議薪酬 .....	4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0

---

## 定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義具有以下含義：

「本公司」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或「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在中國上海漕寶路509號華美達興園酒店二樓數碼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職工代表監事」	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
「H股」	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股份，就本通函而言，亦包括恩智浦有限公司和上海化學工業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非H股」	除H股以外的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和非H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名冊中不時列明的股份持有人
「股東代表監事」	代表股東的監事
「標準服務合同」	將由每名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服務合同
「監事」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執行董事：**

周衛平先生  
程堅玉女士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虹漕路385號

**非執行董事：**

陳建明博士  
朱健先生  
Christopher Paul BELDEN先生  
葉昱良先生  
諸培毅先生  
李智先生

**香港註冊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  
沈偉家博士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致股東

敬啟者：

**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選舉董事及監事、其標準服務合同及其建議薪酬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選舉

第二屆董事會(即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一屆)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周衛平先生和程堅玉女士；六位非執行董事，即陳建明博士、朱健先生、Christopher Paul BELDEN先生、葉昱良先生、諸培毅先生和李智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和沈偉家博士。每位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屆滿，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應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即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膺選連任。

除Christopher Paul BELDEN先生外，所有任期屆滿的董事皆願意膺選連任。加上由董事會提名的新候選人Wilhelmus Jacobus Maria Joseph JOSQUIN先生，第三屆董事會(即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一屆)成員之候選人如下：

#### 執行董事候選人

周衛平先生	膺選連任
程堅玉女士	膺選連任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陳建明博士	膺選連任
朱健先生	膺選連任
Wilhelmus Jacobus Maria Joseph JOSQUIN先生	選舉
葉昱良先生	膺選連任
諸培毅先生	膺選連任
李智先生	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膺選連任
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	膺選連任
沈偉家博士	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認為上述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均具有促進本公司成功發展和領導監督本公司事務所需之技能及經驗。他們的履歷在本通函附件一中詳細列出。

如閣下有意提名其他人士為候選人，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把閣下之意向通知書及該候選之同意書呈交至本公司。

建議的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之標準服務合同及薪酬分別在本通函附件二及三列出。

### 監事選舉

到本通函日止，監事會由五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分別是江小琦先生、沈啟棠先生、楊延輝先生、郭奕武先生、陳焰女士和潘國進先生。所有監事之任期將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屆滿，並可以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外部監事(即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會應包括分別代表股東及職工的監事。股東代表由股東經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選舉和罷免。

除楊延輝先生之外，所有股東代表監事願意膺選連任。加上新候選人孫璧元先生，第三屆監事會(即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如下：

####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江小琦先生	膺選連任
孫璧元先生	選舉
沈啟棠先生	膺選連任
陳焰女士	膺選連任
郭奕武先生	膺選連任

有關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候選人的履歷在本通函附件一中詳細列出。

---

## 董事會函件

---

關於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將由公司職工提名並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由職工大會選舉產生。

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建議標準服務合同及薪酬分別在本通函附件二及三列出。

### 委託代理人

任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的文件須由委託人或由委託人以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其授權人員或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個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其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200233。

###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填妥並交回回執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73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委任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候選人、簽訂標準服務合同和採納建議薪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明  
主席

**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

周衛平先生，42歲，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周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長，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貝嶺」）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周先生於上海貝嶺內擔任不同的職位以逐步擴大其在晶圓製造廠的啟動及管理方面的職責。於二零零三年，周先生獲委任為製造業務單位的副總裁及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獲晉升為上海貝嶺之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周先生擔任寧波杉杉尤利卡太陽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周先生重返上海貝嶺集團並獲委任為上海貝嶺微電子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華東師範大學固態電子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程堅玉女士，52歲，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程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長，並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程女士在一九九一年獲得中國合資格會計師職稱。她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擔任上海無線電第十九廠財務科科長一職，隨後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任職上海飛利浦半導體公司財務總監。

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建明博士，55歲，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陳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博士曾於上海市汽車運輸公司、上海市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公司及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任職。陳博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任上海化學工業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隨後於二零零三年被任命為總經濟師。此外，陳博士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上海化學工業區投資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陳博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上海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上海復旦大學產業經濟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朱健先生，35歲，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朱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於上海外高橋保稅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管理委員會任職。朱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分別擔任上海化學工業區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化工區投資」）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並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上海化學工業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此外，他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上海化學工業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化工區發展」）董事會秘書。自二零零五年起，朱先生出任上海化工區發展總裁助理及上海化工區投資董事。

朱先生在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諸培毅先生，44歲，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諸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他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銀行，任職十三年。他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上海分行分業管理處科長。諸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加入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上海辦事處，並於二零零四年被任命為該辦事處資產經營二部經理。諸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加入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東興投資控股發展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被任命為該公司副總經理。

諸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澳門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智先生，46歲，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於中國電子資訊產業集團公司擔任總經理辦公室副處級秘書。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李先生於電子工業部擔任辦公廳部長辦公室副處級秘書。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李先生擔任北京華虹NEC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部長。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李先生獲委任為北京華虹集成電路設計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行政法務部部長。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李先生獲委任為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及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李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即董事會秘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貝嶺常務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貝嶺董事及代總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Wilhelmus Jacobus Maria Joseph JOSQUIN先生，57歲，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在完成其在大學化學專業的學習後，Josquin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了飛利浦電子研究中心，起初擔任科學研究員，之後擔任經理，一直專注於半導體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於一九九一年，他加入飛利浦的半導體分部，擔任荷蘭及德國數個晶片製造廠的營運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他轉至總部擔任公司營運部門的行業戰略及創新的領導人。自公司被分拆並併入NXP集團時，他已經在一連串的併購重組項目中擔任了領導營運的工作。

在其職涯中，他參與了數項與本公司有關的項目。在九十年代期間，他為Nijmegen五寸晶片製造廠的領導人員（這所工廠是本公司最初的母廠，之後作為外部工廠的聯繫），並不時作為本公司戰略方面的智囊。

葉昱良先生，54歲，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他於一九八二年加入飛利浦台灣擔任系統分析師。當飛利浦於一九八七年開始積體電路設計業務時，葉先生獲委任為積體電路設計中心經理。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參與飛利浦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台積電」）之合資項目，成立一支技術團隊，並與歐洲的飛利浦代工廠合作將技術轉移至台積電。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間，葉先生被派至德國漢堡，先後擔任產品工程師及國際產品市場推廣經理。

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返回飛利浦台灣，擔任亞洲地區產品銷售支援經理。他成立了一支由四十人組成的系統應用團隊，在亞洲地區提供技術及應用支援服務。他於一九九三年獲晉升為飛利浦半導體CICT產品組經理，處理與主要客戶如索尼的業務。在葉先生的領導下，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增至三倍，對公司的利潤與增長起到了重要作用。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飛利浦之合資企業發展知名品牌ODM（原始設計製造商）筆記本電腦業務。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他則出任台灣晶致半導體公司總裁，該公司在台灣致力於類比晶片設計。

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底重新加入飛利浦半導體擔任事業部經理，並組織上海之營運。除事業部經理之職位外，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又獲委任為恩智浦中國區（包括香港）區域經理，並於同年十月獲委任為大中國區區域總裁。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晉升至現任職位，即恩智浦半導體大中國區高級副總裁及區域執行官。

葉先生於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獲得工程系統碩士學位。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59歲，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Beczak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出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聯交所董事會成員。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Beczak先生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諮詢委員會成員。作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及證監會諮詢委員會成員，Beczak先生在分析及審查香港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檢討及執行各類企業管治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同時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Beczak先生擁有逾三十年亞洲營商經驗。他於一九七四年加入J.P.摩根股份有限公司，曾出任J.P.摩根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J.P.摩根證券（亞洲）之總裁之職，並在紐約、倫敦、東京及香港工作。他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香港銀行協會成員和Philippine Island Limited銀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及後至二零零三年，Beczak先生出任嘉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一職，專責處理企業財務、管理及財政活動等事宜，並監督嘉裏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之活動。此外，Beczak先生亦曾擔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他曾是嘉裏建設有限公司、Kuok Philippines Properties Inc.及中國世界貿易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出任Nam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曾出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野村亞洲董事長。

現時，Beczak先生為Cowen Latitude Advisors Limited的董事長及Cowen and Company, LLC的副董事長。他同時也是安利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及Pacific Online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eczak先生畢業於喬治城大學及哥倫比亞大學，分別獲頒授理學學士學位(B.S.F.S.)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現時，他為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課程的專業副教授。

**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64歲，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Watkins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atkins先生為英國及香港之職業律師。Watkins先生於一九六七年開展其律師事業，當時他於一所跨國律師事務所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及後他成為該律師事務所倫敦辦事處之合夥人及香港辦事處之高級合夥人。Watkins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擔任倫敦Trafalgar House上市公司法律主任，隨後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倫敦Schroders上市公司集團法律主

任。Watkins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怡和集團之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期間兼任香港怡和控股有限公司、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目前他兼任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香港置地有限公司、怡和合發有限公司、MCL Land Ltd.、環球資源有限公司、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及IL&FS India Realty Fund II LLC之非執行董事。

Watkins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獲頒發英國里茲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沈偉家博士，56歲，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沈博士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一九七七年起於上海復旦大學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沈博士擔任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三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期後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沈博士出任上海三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此外，沈博士曾任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及上海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沈博士為佳通輪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佳通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佳通超細化纖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沈博士於一九八七年獲比利時魯汶大學(Leuven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獲上海復旦大學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起，沈博士被聘任為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EMBA課程特聘教授。

#### 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

江小琦先生，55歲，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江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江先生在澳大利亞於資訊技術、審計及金融管理領域開始其職業生涯。他於一九七八年被任命為美國電腦科學(澳大利亞)之系統分析家，並於一九八二年獲委任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省房屋建設協會電子資料處理審計經理，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委任為澳大利亞Telstra(原澳大利亞國家海外電信局)高級金融及系統經理。

江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返回香港後，出任Inchcape Pacific Ltd.(英之傑)屬下三家子公司(Gliman Business Systems、Dodwell Business Systems及Repromac Office Systems)之總經理(財務及行政)，管理香港與中國內地合資企業的業務。

於一九九八年，江先生加入飛利浦半導體(香港)擔任財務總監。他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全球(亞洲區)銷售運營財務長，駐足台北。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被晉升至現任職位，即恩智浦半導體(中國)(原飛利浦集團半導體產品部)之大中國區高級財務總監，對金融、賬目、財政及資訊技術功能進行綜合管理。

江先生獲得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資訊系統與財務學士學位及經濟與金融管理碩士學位。他是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公認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也是澳大利亞電腦協會會員。

**孫璧元先生**，35歲，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在BDO—上海眾華滬銀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部門經理，專門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工作；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今於在上海化學工業區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任職，擔任財務部經理。孫先生熟悉上市公司運作規範，具有良好的財務專業素養，同時也具有很高的財務管理能力，尤其在會計準則及預算管理等方面更為突出。

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

**沈啟棠先生**，58歲，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沈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他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上海市化學工業局財務處副處長，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上海化學實業總公司總會計師。其後，沈先生擔任上海化學工業區發展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沈先生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二年起為高級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四起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陳焰女士**，36歲，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陳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她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任職於中國銀行上海分行。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上海辦事處，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上海辦事處資產經營二部主任職務。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上海東興投資控股發展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

陳女士在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新西蘭梅西大學資訊系統學研究生文憑。

郭奕武先生，51歲，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郭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郭先生曾任滬光儀器廠黨總支書記及上海儀電控股(集團)公司幹部處主任科員。郭先生現任上海貝嶺委書記及副總裁，兼任香港海華有限公司和杭州中正生物認證技術有限公司董事。他亦是上海新致軟體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上海阿法迪智慧標籤系統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華東師範大學獲頒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授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其他有關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以上每位董事及監事(1)並未擁有任何股份權益；(2)除了以上披露外，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或控股股東皆沒有任何關係，並且在最近三年內沒有在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職務；及(3)並無任何其他須提呈股東關注的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h)款至(v)款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的決議後，以上每位董事及監事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標準服務合同(通函附件二)，並獲得通函附件三中規定的薪酬。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

\_\_\_\_\_

執行董事  
服務合同

## 目錄

標題	頁碼
1. 委任及責任 .....	16
2. 合同有效期 .....	16
3. 執行董事參與其他活動的限制 .....	17
4. 薪酬 .....	18
5. 承諾 .....	18
6. 終止合同 .....	20
7. 仲裁 .....	20
8. 不可轉讓 .....	21
9. 其他 .....	21
10. 合同生效 .....	22
11. 管轄法律 .....	22
附件1 .....	23

## 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本合同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以下雙方訂立：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及

\_\_\_\_\_（「執行董事」），其住址為 \_\_\_\_\_。

雙方議定如下：

### 1. 委任及責任

- 1.1 公司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委任執行董事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承諾在本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內，盡其所能執行公司根據本合同指派的事宜。
- 1.2 除非由於疾病和意外，執行董事須專心致力地為公司的利益推展公司的業務，在一般營業時間和公司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時間親自處理公司的業務和其他有關事宜。在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要求時，執行董事應提交有關疾病和意外的證據。
- 1.3 執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或公司隨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 2. 合同有效期

-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開始持續至2013年3月1日完結，但根據本合同第6條提前終止除外（「**任期**」）。於任期屆滿時，公司與執行董事可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續約。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95條及本合同第6條立即提前終止本合同，執行董事可以向公司發出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 3. 執行董事參與其他活動的限制

3.1 在任期內，除獲得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決議批准，執行董事不得直接或間接致力或參與或受聘於或擁有利益於與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公司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實體（連同公司合稱「集團」）不時所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但不限制執行董事（直接或通過任何代理人）持有任何與公司業務相競爭或意圖進行競爭的上市公司不超過5%之股份。

3.2 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執行董事後的五年內（本條款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將有關：

- (a) 集團中任何成員之交易，業務、產品、技術、科技、賬目、財務、客戶或其他事務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b) 執行董事在受聘期內所發現或製造的或集團中任何成員採用之程序或發明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c) 集團中任何成員有責任為第三者保密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在集團中任何成員與第三者約定的保密期內）
  - (i) 向任何人士作出披露，但向有權知道上述資料的人除外；或
  - (ii) 利用作為其個人用途；或
  - (iii) 因未能採取一切必要的謹慎和小心行事而導致在未經許可情況下將其披露。

但以上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公眾人士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或知識（不包括因執行董事的過失而導致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

3.3 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執行董事後的兩年內：

- (a) 不可索求集團中任何成員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試圖誘使該等人士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或

(b) 不可索求或試圖誘使集團中任何成員的董事或高級僱員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3.4 所有由執行董事所做的有關集團中任何成員業務的筆記、備忘錄、記錄及文件為集團中有關成員之財產，公司可隨時要求執行董事提供或交給公司。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離職時，必須將所有上述文件儘快交還公司。

#### 4. 薪酬

4.1 在任期內，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就其擔任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如總裁、副總裁）與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中所述的工資、獎金、其他報酬及福利（包括受薪假期及津貼）。為方便起見，上述薪酬待遇已復述於本合同附件1中。

4.2 公司須向執行董事償付執行董事在執行其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時所產生的任何合理實付費用。

4.3 執行董事根據合同附件1享有薪酬已經包括了其擔任公司其他職位應該享有的薪酬。若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時獲得續聘，執行董事在新任期內的薪酬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來決定或批准。

4.4 執行董事享有受薪假期應考慮到公司業務的需要並得到公司的同意。

#### 5. 承諾

5.1 執行董事向公司（並就下述(f)款而言，向代表每名公司股東的公司）承諾，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內應：

(a) 按其作為公司的執行董事或按公司指定的其擔任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履行及行使董事會不時指派或賦予他的責任和權力；

(b) 遵守並遵行董事會不時提出或作出的與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合法指示或指引，且忠誠地，勤勉地為公司服務，並盡其所能促進公司的業務及權益及保護公司的資產；

- (c) 勤勉地將絕大部份的時間、知識、技能、專長及關注投入於公司的業務與權益，並在通常業務時間內及其他公司合理地要求的時間內親自處理公司的業務與權益，當他生病或發生意外以致無行為能力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他應立刻通知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失去能力情況，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任何證據；
- (d) 按公司業務而需要的日期及時間工作；
- (e) 執行根據中國《公司法》要求執行之職責；
- (f) 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履行的義務；
- (g) 按照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的條款行使其職責及保證該H表格中的所有陳述是真實準確的，並沒有遺漏重要資料；
- (h) 遵守並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的條文，以及其他關於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中國或地方法律、條例及規定；
- (i) 竭力促使公司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j) 在執行董事擔任公司董事的服務期間（及執行董事停止擔任公司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接獲任何行政或政府機構發出關於下述情況的通知，或就下述情況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董事提起訴訟或作出指控，即違反有關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法律、條例及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
- (k) 遵守並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的證券法規與條例，並行使執行董事作為公司董事的職權及職責，竭力促使公司遵守上述條例及有關法規；及

5.2 執行董事同意，公司享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補救措施。

5.3 執行董事同意，合同或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職務不得予以轉讓。

## 6. 終止合同

6.1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公司有權依照公司章程罷免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的職務，且執行董事不能因而得到任何補償：

- (a) 執行董事沒有適當理由或未能或拒絕有效率地及勤勉地履行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
- (b) 執行董事成為無行為能力或破產；
- (c) 執行董事被判刑事處罰或疏忽或疏忽職守；
- (d) 執行董事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健康欠佳、意外或其他原因(上述第(b)項提及的情況除外)而未能適當執行其職務的時間累計一百八十天以上；或
- (e) 執行董事違反本合同的任何規定。

6.2 如執行董事被公司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撤去其作為公司執行董事的職位或就其高級管理職務與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有效期屆滿未獲續期或因其他原因被解除，本合同自動終止。

## 7. 仲裁

7.1 凡涉及(i)公司與執行董事之間；及(ii)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執行董事之間，基於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7.2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7.3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7.4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7.5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7.6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7.1條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7.7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7.8 此項仲裁協議乃執行董事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7.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8. 不可轉讓

- 8.1 執行董事不得將本合同及其職位轉讓於他人。

## 9. 其他

- 9.1 本合同的期滿或終止(無論因任何原因引致)不影響本合同內明述為在期滿或終止後乃將繼續有效的條款的效力。
- 9.2 根據本合同所發出的每一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方式並以專人送遞或發送至有關方前述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五日前向另一方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任何以此方法送往有關方的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在抵達有關地址之日視為送達。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由雙方各持兩份。本合同經雙方簽署及公司蓋章後自執行董事任期開始之日正式生效。本合同中文及英文文本同等真實和有效。

11. 管轄法律

11.1 本合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管轄。

由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簽署： )

見證人：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由 \_\_\_\_\_ )

簽署： )

見證人：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1

人民幣(每年)

- |             |     |
|-------------|-----|
| (1) 工資      | [●] |
| (2) 獎金(上限)  | [●] |
| (3) 其他報酬    | [●] |
| (4) 福利和受薪假期 | [●] |
| (5) 退休金     | [●]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

\_\_\_\_\_

非執行董事  
服務合同

## 目錄

標題	頁碼
1. 委任及責任 .....	26
2. 合同有效期 .....	26
3. 非執行董事參與其他活動的限制 .....	26
4. 薪酬 .....	28
5. 承諾 .....	28
6. 終止合同 .....	29
7. 仲裁 .....	30
8. 不可轉讓 .....	30
9. 其他 .....	31
10. 合同生效 .....	31
11. 管轄法律 .....	31

##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本合同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以下雙方訂立：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及

\_\_\_\_\_（「非執行董事」），其住址為 \_\_\_\_\_。

雙方議定如下：

### 1. 委任及責任

1.1 公司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委任非執行董事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承諾在本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內，盡其所能執行公司根據本合同指派的事宜。

1.2 非執行董事應隨時準備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或公司隨時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的公司董事會會議。

### 2. 合同有效期

2.1 本合同有效期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開始持續至2013年3月1日完結，但根據本合同第6條提前終止除外（「**任期**」）。於任期期滿時，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可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續約。本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95條的規定和本合同第6條立即提前終止本合同，非執行董事可以向公司發出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 3. 非執行董事參與其他活動的限制

3.1 在任期內，除在其日期為 \_\_\_\_\_ 的H表格內已披露的事項外，非執行董事應立即書面向公司通報非執行董事直接或間接(i)致力的，(ii)其參與的，或(iii)其擁有利益於的，於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公司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實體（連同公司合稱「**集團**」）不時所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為避

免疑義，不限制非執行董事（直接或通過任何代理人）持有任何與公司業務相競爭或意圖進行競爭的上市公司不超過5%之股份。

3.2 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非執行董事後的五年內（本條款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將有關：

- (a) 集團中任何成員之交易，業務、產品、技術、科技、賬目、財務、客戶或其他事務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b) 非執行董事在受聘期內所發現或製造的或集團中任何成員採用之程序或發明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c) 集團中任何成員有責任為第三者保密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在集團中任何成員與第三者約定的保密期內）
  - (i) 向任何人士作出披露，但向有權知道上述資料的人除外；或
  - (ii) 利用作為其個人用途；或
  - (iii) 因未能採取一切必要的謹慎和小心行事而導致在未經許可情況下將其披露。

但以上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公眾人士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或知識（不包括因非執行董事的過失而導致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

3.3 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非執行董事後的兩年內：

- (a) 不可索求集團中任何成員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試圖誘使該等人士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 (b) 不可索求或試圖誘使集團中任何成員的董事或高級僱員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3.4 所有由非執行董事所做的有關集團中任何成員業務的筆記、備忘錄、記錄及文件為集團中有關成員之財產，公司可隨時要求非執行董事提供或交給公司。非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離職時，必須將所有上述文件儘快交還公司。

#### 4. 薪酬

4.1 非執行董事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償付。這些費用包括任何差旅費、交通費以及食宿費。除此之外，公司每年發給非執行董事港幣 \_\_\_\_\_ 作為行政補助，每月按1/12等額支付。[對於中國居民，該等行政補助應按付款當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中間價折算成人民幣進行支付。]為明確起見，如某一年度不足12個月的，行政補助應按比例計算。

#### 5. 承諾

5.1 非執行董事向公司(並就下述(b)款而言，向代表每名公司股東的公司)承諾，非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內應：

- (a) 執行根據中國《公司法》要求執行之職責；
- (b) 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履行的義務；
- (c) 按照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的條款行使其職責及保證該H表格中的所有陳述是真實準確的，並沒有遺漏重要資料；
- (d) 遵守並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的條文，以及其他關於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中國或地方法律、條例及規定；
- (e) 促使公司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f) 在非執行董事擔任公司董事的服務期間(及非執行董事停止擔任公司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接獲任何行政或政府機構發出關於下述情況的通知，或就下述情況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董事提起訴訟或作出指控，即違反有關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法律、條例及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
- (g) 遵守並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的證券法規與條例，並行使非執行董事作為公司董事的職權及職責，竭力促使公司遵守上述條例及有關法規；及
- (h) 忠誠地、勤勉地為公司服務，盡其所能促進公司的業務及權益並保護公司的資產。

5.2 非執行董事同意，公司享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補救措施。

5.3 非執行董事同意，合同或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不得予以轉讓。

## 6. 終止合同

6.1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公司有權依照公司章程罷免非執行董事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且非執行董事不能因而得到任何補償：

- (a) 非執行董事沒有適當理由或未能或拒絕有效率地及勤勉地履行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b) 非執行董事成為無行為能力或破產；
- (c) 非執行董事被判刑事處罰或疏忽或疏忽職守；
- (d) 非執行董事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健康欠佳、意外或其他原因(上述第(b)項提及的情況除外)而未能適當執行其職務的時間累計一百八十天以上；或
- (e) 非執行董事違反本合同的任何規定。

6.2 如非執行董事被公司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撤去其作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本合同自動終止。

## 7. 仲裁

- 7.1 凡涉及(i)公司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及(ii)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基於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7.2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7.3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7.4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7.5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7.6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7.1條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7.7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7.8 此項仲裁協議乃非執行董事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7.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8. 不可轉讓

- 8.1 非執行董事不得將本合同及其職位轉讓於他人。

9. 其他

9.1 本合同的期滿或終止(無論因任何原因引致)不影響本合同內明述為在期滿或終止後乃將繼有效的條款的效力。

9.2 根據本合同所發出的每一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方式並以專人送遞或發送至有關方前述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五日前向另一方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任何以此方法送往有關方的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在抵達有關地址之日視為送達。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由雙方各持兩份。本合同經雙方簽署及公司蓋章後自非執行董事任期開始之日正式生效。本合同中文及英文文本同等真實和有效。

11. 管轄法律

11.1 本合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管轄。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簽署： )

見證人：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由 \_\_\_\_\_ )

簽署： )

見證人：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

---

---

股東代表監事  
服務合同

---

---

目錄

標題	頁碼
1. 委任及責任 .....	34
2. 合同有效期 .....	34
3. 薪酬 .....	35
4. 承諾 .....	35
5. 終止合同 .....	36
6. 仲裁 .....	37
7. 不可轉讓 .....	38
8. 其他 .....	38
9. 合同生效 .....	39
10. 管轄法律 .....	39

## 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

本合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以下雙方訂立：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及

\_\_\_\_\_（「監事」），其住址為\_\_\_\_\_。

雙方議定如下：

### 1. 委任及責任

1.1 公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委任監事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監事承諾在本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內，盡其所能執行公司根據本合同指派的事宜。

1.2 監事應隨時準備履行其作為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或公司隨時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的公司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

### 2. 合同有效期

2.1 本合同有效期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持續至2013年3月1日完結，但根據本合同第5條提前終止除外（「**任期**」）。於任期期滿時，公司與監事可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續約。本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118條及本合同第5條立即提前終止本合同，監事可以向公司發出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 3. 薪酬

3.1 監事出席公司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償付。這些費用包括任何差旅費、交通費以及食宿費。除此之外，公司每年發給監事港幣\_\_\_\_\_作為行政補助，每月按1/12等額支付。[對於中國居民，該等行政補助應按付款當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中間價折算成人民幣進行支付。]為明確起見，如某一年度不足12個月的，行政補助應按比例計算。

### 4. 承諾

4.1 監事向公司(並就下述(c)款而言，向代表每名公司股東的公司)承諾，監事在其任期內應：

- (a) 作出根據中國《公司法》要求監事身為公司之監事所應執行之職責；
- (b) 忠誠地、勤勉地為公司服務，盡其所能促進公司的業務及權益並保護公司的資產；
- (c) 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履行的義務；
- (d) 按照\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的聲明及承諾(「**I表格**」)的條款行使其職責及保證該I表格中的所有陳述是真實準確的，並沒有遺漏重要資料；
- (e) 遵守並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的條文，以及其他關於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中國或地方法律、條例及規定；
- (f) 竭力促使公司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g) 在監事擔任公司監事的服務期間(及監事停止擔任公司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接獲任何行政或政府機構發出關於下述情況的通知，或就下述情況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董事提起訴訟或作出指控，即違反有關上市公司

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法律、條例及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及

- (h) 遵守並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的證券法規與條例，並行使監事作為公司監事的職權及職責，竭力促使公司遵守上述條例及有關法規；及

4.2 監事同意，公司享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補救措施。

4.3 監事同意，合同或其擔任監事的職務不得予以轉讓。

## 5. 終止合同

5.1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公司有權依照公司章程罷免監事擔任監事的職務，且監事不能因而得到任何補償：

- (a) 監事沒有適當理由或未能或拒絕有效率地及勤勉地履行作為監事的職責；
- (b) 監事成為無行為能力或破產；
- (c) 監事被判刑事處罰或疏忽或疏忽職守；
- (d) 監事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健康欠佳、意外或其他原因(上述第(b)項提及的情況除外)而未能適當執行其職務的時間累計一百八十天以上；或
- (e) 監事違反本合同的任何規定。

5.2 如監事被公司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撤去其作為公司監事的職位，本合同自動終止。

5.3 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監事後的五年內(本條款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將有關：

- (a) 集團中任何成員之交易，業務、產品、技術、科技、賬目、財務、客戶或其他事務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b) 監事在受聘期內所發現或製造的或集團中任何成員採用之程序或發明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c) 集團中任何成員有責任為第三者保密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在集團中任何成員與第三者約定的保密期內)
  - (i) 向任何人士作出披露，但向有權知道上述資料的人除外；或
  - (ii) 利用作為其個人用途；或
  - (iii) 因未能採取一切必要的謹慎和小心行事而導致在未經許可情況下將其披露；

但以上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公眾人士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或知識(不包括因監事的過失而導致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

#### 5.4 監事於其任期內和在其任期終止後的兩年內：

- (a) 不可索求集團中任何成員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試圖誘使該等人士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 (b) 不可索求或試圖誘使集團中任何成員的董事或高級僱員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 5.5 所有由監事所做的有關集團中任何成員業務的筆記、備忘錄、記錄及文件為集團中有關成員之財產，公司可隨時要求監事提供或交給公司。監事因任何原因離職時，必須將所有上述文件儘快交還公司。

## 6. 仲裁

- 6.1 凡涉及(i)公司與其監事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監事之間，基於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6.2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6.3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6.4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6.5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6.6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6.1條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6.7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 6.8 此項仲裁協議乃監事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6.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7. 不可轉讓**
- 7.1 監事不得將本合同及其職位轉讓於他人。
- 8. 其他**
- 8.1 本合同的期滿或終止（無論因任何原因引致）不影響本合同內明述為在期滿或終止後乃將繼續有效的條款的效力。
- 8.2 根據本合同所發出的每一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方式並以專人送遞或發送至有關方前述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五日前向另一方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任何以此方法送往有關方的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在抵達有關地址之日視為送達。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由雙方各持兩份。本合同經雙方簽署及公司蓋章後自監事任期開始之日正式生效。本合同中文及英文文本同等真實和有效。

10. 管轄法律

10.1 本合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管轄。

由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簽署： )  
)  
見證人： )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由 \_\_\_\_\_ )  
簽署： )  
)  
見證人： )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

---

---

職工代表監事  
服務合同

---

---

## 目錄

標題	頁碼
1. 委任及責任 .....	42
2. 合同有效期 .....	42
3. 薪酬 .....	42
4. 承諾 .....	43
5. 終止合同 .....	44
6. 仲裁 .....	45
7. 不可轉讓 .....	46
8. 其他 .....	46
9. 合同生效 .....	47
10. 管轄法律 .....	47
附件1 .....	48

## 職工代表監事服務合同

本合同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以下雙方訂立：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及

\_\_\_\_\_（「監事」），其住址為 \_\_\_\_\_。

雙方議定如下：

### 1. 委任及責任

1.1 公司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委任監事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監事承諾在本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內，盡其所能執行公司根據本合同指派的事宜。

1.2 監事的正常工作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或公司隨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 2. 合同有效期

2.1 本合同有效期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開始持續至2013年3月1日完結，但根據本合同第5條提前終止除外（「**任期**」）。於任期期滿時，公司與監事可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續約。本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118條及本合同第5條立即提前終止本合同，監事可以向公司發出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 3. 薪酬

3.1 在任期內，監事有權享有其作為員工與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中所描述的工資、獎金、其他報酬及福利（包括受薪假期及津貼）。為方便起見，上述薪酬待遇已復述於本合同附件1中。

3.2 公司須向監事償付監事在執行其擔任公司監事的職責時所產生的任何合理實付費用。

3.3 監事根據合同附件1享有薪酬已經包括了其擔任公司其他職位應該享有的薪酬。若監事在任期屆滿時獲得續聘，監事在新任期內的薪酬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來決定或批准。

3.4 監事享有受薪假期應考慮到公司業務的需要並得到公司的同意。

#### 4. 承諾

4.1 監事向公司(並就下述(c)款而言，向代表每名公司股東的公司)承諾，非監事在其任期內應：

- (a) 作出根據中國《公司法》要求監事身為公司之監事所應執行之職責；
- (b) 忠誠地、勤勉地為公司服務，盡其所能促進公司的業務及權益並保護公司的資產；
- (c) 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履行的義務；
- (d) 按照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的聲明及承諾(「**I表格**」)的條款行使其職責及保證該I表格中的所有陳述是真實準確的，並沒有遺漏重要資料；
- (e) 遵守並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的條文，以及其他關於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中國或地方法律、條例及規定；
- (f) 竭力促使公司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g) 在監事擔任公司監事的服務期間(及監事停止擔任公司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接獲任何行政或政府機構發出關於下述情況的通知，或就下述情況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董事提起訴訟或作出指控，即違反有關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法律、條例及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及

- (h) 遵守並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的證券法規與條例，並行使監事作為公司監事的職權及職責，竭力促使公司遵守上述條例及有關法規；及

4.2 監事同意，公司享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補救措施。

4.3 監事同意，合同或其擔任監事的職務不得予以轉讓。

## 5. 終止合同

5.1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公司有權依照公司章程罷免監事擔任監事的職務，且監事不能因而得到任何補償（但監事作為公司員工所應享有的權利、補償和福利不受影響）：

- (a) 監事沒有適當理由或未能或拒絕有效率地及勤勉地履行作為監事的職責；
- (b) 監事成為無行為能力或破產；
- (c) 監事被判刑事處罰或疏忽或疏忽職守；
- (d) 監事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健康欠佳、意外或其他原因（上述第(b)項提及的情況除外）而未能適當執行其職務的時間累計一百八十天以上；或
- (e) 監事違反本合同的任何規定。

5.2 如監事被公司職工民主罷免其作為公司監事的職位或者其勞動合同有效期屆滿未獲續期或因其他原因被解除，本合同自動終止。

5.3 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監事後的五年內（本條款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將有關：

- (a) 集團中任何成員之交易，業務、產品、技術、科技、賬目、財務、客戶或其他事務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b) 監事在受聘期內所發現或製造的或集團中任何成員採用之程序或發明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c) 集團中任何成員有責任為第三者保密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在集團中任何成員與第三者約定的保密期內)
  - (i) 向任何人士作出披露，但向有權知道上述資料的人除外；或
  - (ii) 利用作為其個人用途；或
  - (iii) 因未能採取一切必要的謹慎和小心行事而導致在未經許可情況下將其披露；

但以上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公眾人士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或知識(不包括因監事的過失而導致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

5.4 監事於其任期內和在其任期終止後的兩年內：

- (a) 不可索求集團中任何成員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試圖誘使該等人士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 (b) 不可索求或試圖誘使集團中任何成員的董事或高級僱員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5.5 所有由監事所做的有關集團中任何成員業務的筆記、備忘錄、記錄及文件為集團中有關成員之財產，公司可隨時要求監事提供或交給公司。監事因任何原因離職時，必須將所有上述文件儘快交還公司。

## 6. 仲裁

6.1 凡涉及(i)公司與其監事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監事之間，基於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6.2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6.3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6.4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6.5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6.6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6.1條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6.7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 6.8 此項仲裁協議乃監事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6.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7. 不可轉讓**
- 7.1 監事不得將本合同及其職位轉讓於他人。
- 8. 其他**
- 8.1 本合同的期滿或終止（無論因任何原因引致）不影響本合同內明述為在期滿或終止後乃將繼續有效的條款的效力。
- 8.2 根據本合同所發出的每一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方式並以專人送遞或發送至有關方前述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五日前向另一方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任何以此方法送往有關方的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在抵達有關地址之日視為送達。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由雙方各持兩份。本合同經雙方簽署及公司蓋章後自監事任期開始之日正式生效。本合同中文及英文文本同等真實和有效。

10. 管轄法律

10.1 本合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管轄。

由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簽署： )  
)  
見證人： )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由 \_\_\_\_\_ )  
簽署： )  
)  
見證人： )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1

人民幣(每年)

- |             |     |
|-------------|-----|
| (1) 工資      | [●] |
| (2) 獎金(上限)  | [●] |
| (3) 其他報酬    | [●] |
| (4) 福利和受薪假期 | [●] |
| (5) 退休金     | [●] |

以下為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建議的薪酬：(1)每名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僅包含行政補貼，金額為每年港幣200,000元正；(2)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僅包含行政補貼，金額為每年港幣250,000元正；(3)每名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的薪酬包含根據本公司與其簽訂的原勞動合同中規定的工資、獎金及其他報酬與福利，但他們就執行董事或監事之職位將不會享有任何額外行政補貼或其他薪酬。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興園酒店二樓數碼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語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出的公司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思。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A) 委任周衛平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 (1B) 委任程堅玉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 (1C) 委任陳建明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 (1D) 委任朱健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 (1E) 委任Wilhelmus Jacobus Maria Joseph JOSQUIN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 (1F) 委任葉昱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 (1G) 委任諸培毅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H) 委任李智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1I) 委任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1J) 委任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及

(1K) 委任沈偉家博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 2. 「動議：

(2A) 委任江小琦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2B) 委任沈啟棠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2C) 委任孫璧元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2D) 委任陳焯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及

(2E) 委任郭奕武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0年3月2日至2013年3月1日。」

### 3. 「動議批准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標準服務合同（見通函附件二）。」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動議批准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建議薪酬(見通函附件三)。」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明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託代理人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權須由委託人或由委託人以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其授權人員或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個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其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 200233。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3)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填妥並交回回執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無論本人或其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自理。各位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件。本公司有權拒絕不能出示其身份證件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會議。